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0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七章	監事會	37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0
第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47
第十三章	附則	4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按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常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413MA1MCGA52K。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ALB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2,301,858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遵循市場經濟規律和企業發展規律，公司按照市場化要求實行商業化運作、自主經營。

第十三條 公司實行與公司行業地位及市場競爭力相適應、差異化、市場化的薪酬體系，建立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機制。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真誠、高效、共贏為核心價值觀，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使公司成為備受社會尊重和員工熱愛的新能源領域領先企業。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新能源汽車及零配件銷售；汽車租賃服務；充電樁及充電設備的銷售、安裝、維修；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鋰離子電池循環利用技術研發；電池回收、銷售及市場應用技術的開發；電池儲能技術的研發及儲能電站的設計、製造、建設、銷售、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為「**H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成立時發起人所認購的股票數量、比例和出資方式分別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5,213.0281	21.01%	淨資產折股
2.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2.60%	淨資產折股
3.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186.6141	11.82%	淨資產折股
4.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9,865.8313	8.22%	淨資產折股
5.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778.5163	6.48%	淨資產折股
6.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91.2844	5.33%	淨資產折股
7.	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204.3316	4.34%	淨資產折股
8.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9.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	淨資產折股
10.	紅杉凱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652.1625	3.04%	淨資產折股
11.	無錫國聯通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24.3368	2.94%	淨資產折股
12.	嘉興晨壹鵬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40.8598	2.62%	淨資產折股
13.	中保投壹號(深圳)新能源汽車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30.4260	2.36%	淨資產折股
14.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39.1219	2.28%	淨資產折股
15.	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79.0217	1.57%	淨資產折股
16.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3.4731	1.37%	淨資產折股
17.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3.0393	1.11%	淨資產折股
18.	廈門金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78.2569	1.07%	淨資產折股
19.	無錫國聯通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68.2575	0.89%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0.	無錫國聯通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31.7359	0.86%	淨資產折股
21.	中保投貳號(深圳)新能源汽車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0406	0.76%	淨資產折股
22.	中保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0406	0.76%	淨資產折股
23.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74.3026	0.48%	淨資產折股
24.	馬鞍山盛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5.2163	0.30%	淨資產折股
25.	深圳市格天思達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0.4338	0.26%	淨資產折股
26.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41.9558	0.20%	淨資產折股
27.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0.8689	0.17%	淨資產折股
28.	廣州華現汽車有限公司	182.6081	0.15%	淨資產折股
29.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7.0864	0.14%	淨資產折股
30.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1.6082	0.13%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31.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7387	0.11%	淨資產折股
32.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9126	0.11%	淨資產折股
33.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9997	0.09%	淨資產折股
34.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7389	0.07%	淨資產折股
35.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2172	0.06%	淨資產折股
36.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2607	0.05%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20,000	100.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現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303,06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72,301,858股：其中內資股1,506,456,558股，H股265,845,300股。H股佔總股本的15%。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則公司股票上應當載明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時，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種類、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其中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 (四)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七) 遇有臨時增補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記載，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〇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以下人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與所審議事項有關的必要資料及解釋；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必要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董事發言要點；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對董事會負責，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務包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兼任總裁和副總裁。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郵寄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和本章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過」「超過」，均包含本數；「以外」「低於」，均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須向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一致。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